台 北 के 都 के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三 29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錸

畤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+ 六 年 _ 月 五 日下午二時 H 分

単出 地 位へ 及列 人し 員席 點 詳 क् 如 府 簽 闹 報 到 教 室

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

主

紀 錄:郭 健

拳

宣 讀 上 **○** 三 三 三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鏼 , 除 訂 ıE. 哥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韺 9 予 ٧L 碓 定

訂正部分:

堂

討論事項一

新名 傪 訂 基 隆 河 士 林 段 新 生 地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紫

0

原 決 議 附 件 , 修 正 項 E \equiv 訂 正 為 • 委 貝 會 譲 決 議 欄 之 規 定 予 以 烟 除

貳、報告事

項

報告事項

as.

用 地 茶

説 明

(-)本 紧 係 凷 本 府 VL **75.** 9. 15. 附 工二字 争 四 と 八二 號 函 送 到 曾

其 原 紧 戦 告 害 詳 如 祇 砫 貧 籵

結

論 4 有 嗣 茶 逃 单 位 請 建 設 为 弄 局 適 • क 當 地 场 點 管 理 庭 再 提 會 會 同 工 報 告 劢 与 • 財 政 局 • 地 政 處 • 祁 कं 計 畫 庭

等

拟 쏨 爭 項 __

× 9

,

茶 由 部 維 鍈 先 生 甲 請 自 擬 4E 枚 品 開 明 段 Ξ 11. 段 五 Ξ 地 號 附 近 地 邑 細 哥 計 좕

薍

明

(-)本 系 1条 山 4 州 以 / 5. 12. 2. 肘 工二字 第 一 三 と た Ξ 號 澎 送 到

會

 \Box 其 原 茶 報 告 書 詳 如 議 在 貧 料

決

議 • 麥 本 員 茶 建 Zη 慎 邦 重 陳 計 李 , 員 請 健 祭 治 委 貝 荆 添 委 堡 員 7 鳯 依 委 岡 員 • 陳 袓 委 塎 員文 • 平 祥 委 • 貝 徐 晚 套 敎 貝 8 曹 德 委 餘 員 • 陳 奮 委 平 員 依 JE.

肆

矿 集 次 人, 苗 柯 後 本 邀 开 集 貝 捉 鄉 本 曾 黨 府 審 エ 及 議 府 務 局 外 專 • 豕 地 政 学 者 魇 組 • 都 成 計 專 庭 紫 建 在 查 管處 11. 組 9 9 養 並 エ 誦 庭等 祭 委 員 有 制 添 单 堂

位

詳

加

掂

任

召

討 論 事 項

叁、

討 論 爭 項

業名: 脧 止 本 市 兴 興 段 = 45 段 Ξ 五 ١ 地 號等十 セ 暈 土 地 上 非 和 के 計畫 巷 道

头

興 街 五 入 苍 茶

説 明

(-)4 案 前 經 本 府 Vλ 75. 10. 9. 府 工二字 弟 入 入 四 五 號 公 쏨 自 **75.** 10. 9. 起 公展

H

天

公 殷 期 間 , 本 會 收 到 公民 或 图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__ 件

決 譲 本 案 由 於 旣 成 苍 道 所 處 街 鄒 周 崖 Ż 都 市 計 畫 道 路 尚 未 脚 建完 成 9 予 以 逃 囘

臨 睛 動 議

案

説 明:

() 茶 係 由 本 府 ٧X **76.** 2. 5. 府工二字 矛一 叼 入 O 九 虢 الخلفا 送 到 會, 提 出 鰛 畤

動

誡 0

 \Box 其原 案 혤 説 經 現 場 分 达 , 附 列 於 誠 狌 貧 木 後

後 井 挺 T 次 套 員 會 議 否 議

結

論

4

茶

請

本

府

エ

纷

与

奓

考

各

伛

委

員

發

言

患

見

加

以

析

究

並

懗

訓

再

逋

有

鹶 當

爭人

次 委員 曾 譲 絢 行 番 誠 註 4 次 議 狂 所 列

討

綸

争

項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

七、

占

畤

間

不

敷

9

木

能

备

祇

竣

爭

,

延

提

下

伍

散

曾

으

主 地 委 時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台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 出 主 北 任 席 市 委 席 都 點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市 計 市 国 學 The state of 如其 南 37 出 33 長 畫 五万少 第三三四 委 兼 簡 2 草 13 多 大林文和心 路上 月 主 報 員 6 13 是 5 大毛教化 室 會 任 強 日 委 次 會 大の 3 簽 3 議 名 簽 到 新 中油 本 土 建 都 地 敎 建 台北 工 列 地 時 表 建 築 市 重 **冷** ## 管 劃 I 計 政 育 設 務 分 程 單 大隊 理 畫 處 處 處 會 處 局 局 与 位 紀 一品 刻 康有为 常 20 至女 传 列 楊 军鸭口 3/2 錄 推 节建 席 桂 4 国 石 7 胡 正 弘 被 3 THE WAS 簽 名

請假委員 陳委員健治 殿委員河源